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2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劉江華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環境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可持續發展)
陳國衛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區毓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蔡志滿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陳兆安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陳佩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陳建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李國彬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黃燕儀女士

房屋署
署理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
招建慈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I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先生, GBS, JP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優化建築設計 ——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
支援小組召集人
林雲峰教授,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王兆宜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議會秘書(1)7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602/09-10 號——2010年5月25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450/09-10(01)——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
黃大仙區議會

- 議員於2010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牛池灣村的寮屋問題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51/09-10(01)——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於啟德興建以鐵路為本的環保運輸系統的建議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58/09-10(01)——政府當局就在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九龍灣的整體規劃及發展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57/09-10(01)——在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會議員於2010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東涌新市鎮第三期規劃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CB(1)2550/09-10(01)——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會議員於2010年1月28日

- 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活化九龍城區內歷史景點／建築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55/09-10(01)——政府當局就調整水務署轄下收費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2559/09-10(01)——在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會議員於2010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元朗明渠改善計劃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CB(1)2576/09-10(01)——政府當局就添馬艦發展工程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2599/09-10(01)——在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會議員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單梯式樓宇天台非法搭建物問題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2640/09-10(01)——關於改變工業大廈用途的新政策的申訴部轉介事項)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2010年6月22日的會議後曾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的報告

(立法會CB(1)2601/09-10(01)——政府當局就環
號文件 保樓宇及締造
可持續建築環
境的建築設計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601/09-10(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推動優質及
可持續建築環
境的措施檢討
擬備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
介))

3. 委員察悉綠色和平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662/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7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4.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所進行的措施及工作。她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在6月公布"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當中提出了51項建議。她察悉，涉及總樓面面積寬免和"發水樓"的事宜最受關注。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有關建議，並在2010年第四季度公布新的措施。若現行政策須作出修訂，以推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有關修訂將於新作業備考內反映。該作業備考最早可在2011年4月實施，適用於提交予屋宇署的新建築圖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報告書所提建議的要點。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663/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7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5.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准許發展商增加樓宇高度或體積，以換取樓宇在狹窄街道後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表示，就樓宇後移方面，已建議推行一項合理計劃，向損失寶貴低層樓面面積的發展商提供補償。這類補償可能會增加樓宇的高度或體積。有鑒於此，王議員詢問，由於當局經常要求發展商限制樓宇高度以保護山脊線，發展商如何能增加樓宇高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表示，報告書建議以表現為本的方法，修訂樓宇後移的規定。政府當局應按照相關地盤的個別情況，容許彈性處理。

6. 副主席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降低樓宇高度及擴闊建築間距等)互相矛盾，但報告書並無闡釋如何解決互有關連的問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表示，在推廣可持續建築環境時，須達致多項互有競爭的目標。鑒於研究時間所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只可專注於幾項主要議題，而其他相關議題或須另行處理。

7. 陳偉業議員表示，要求樓宇後移會導致樓宇高度或體積增加，這項交易是否可被接受，需取得社會人士的共識。發展局局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她補充，透過寬免總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加設環保設施，做法合理，儘管這樣或會增加樓宇高度或體積。若干強制性的樓宇設施，例如垃圾及物料回收房，並不計算作總樓面面積。若發展商將其部分物業撥作公眾用途，便可獲總樓面面積的寬免。此外，當局亦可循其他途徑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設施，而不用寬免任何總樓面面積或給予補償。舉例而言，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在總綱發展藍圖加入規劃要求，作為一項規劃增益。此外，亦可在賣地條件內納入若干樓宇設施的規定。

8.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給予總樓面面積寬免，以換取發展商提供若干公眾設施，例如興建行人天橋。在推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前，政府當局須在政策層面上，考慮如何清楚劃分提供此類公眾設施的責任，並應檢討政府及發展商分別

須提供何種設施。若設施由發展商提供，維修設施的責任可能會由物業買家承擔。

9. 發展局局長表示，梁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已列入另一項政策檢討範圍內。該檢討研究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設施(特別是公眾休憩空間)的供應及安排。除處理涉及公眾設施的事宜外，政府當局亦會處理其他事宜，以促進可持續建築環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尤其值得注意。政府當局會擔當領導角色，鼓勵在建築設計採用可持續的措施，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提交法例。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供誘因及指引，並且促進跨界別合作，推廣可持續建築環境。她補充，她曾到訪的多個國家透過政府的採購政策，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例如只租用已達到若干能源效益標準的私人辦公室大樓作為政府辦公室。她認為這種做法值得探討。

10. 就"發水樓"而言，王國興議員表示，在部分住宅發展項目中，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窗台佔單位樓面面積的20%至30%，以物業價格計算達20萬至40萬元。窗台能否促進可持續建築環境，令人存疑，但發展商卻可藉此圖利，犧牲買家的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效法新加坡的做法，不把窗台列作總樓面面積的寬免項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表示，該委員會對窗台的環保價值亦有保留，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此事。屋宇署署長澄清，窗台不當作是可獲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環保設施。在若干參數規範內的窗台不獲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因為符合若干準則的窗台不屬於總樓面面積定義的範圍。根據現行法例，總樓面面積是指在每層樓面水平量度建築物外牆以內的面積。若窗台安裝的位置距離地面500毫米、距離天花板500毫米，以及從外牆的外表面延伸不超過500毫米，便不會被計入總樓面面積內。

11. 梁家傑議員察悉，窗台如符合若干準則便不會被計入總樓面面積內，他詢問提供窗台對地積比率的影響。屋宇署署長解釋，符合若干準則的窗台會被視作外牆以外的伸出物，不屬總樓面面積定

義的範圍，而有關窗台不會被計入總樓面面積內，因此並不影響地積比率的計算。然而，設置窗台會增加樓宇體積。梁議員表示，實際上，發展商提供窗台增加售樓收益，因為儘管窗台不計入總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內，但卻需買家付帳。

12.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處理"發水樓"問題，以保障物業買家的利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對樓宇可獲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設定上限，他認為這做法並不足夠，因為發展商在不增加總樓面面積的情況下，亦可誇大實用面積多達30%至40%。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找出主要的問題，但所提建議未必能夠完全解決問題。他批評，現時發展商宣稱的樓宇實用面積已把環保設施的面積包括在內，當中包括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或土地補價不高的面積，因此發展商向買家收取的樓價過高。他表示，售樓說明書應詳細列明有關資料。

13. 發展局局長表示，物業買家應有權知悉樓面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寬免等資料。為此，將於2010年9月生效的新訂作業備考要求在提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建築圖則上，分項詳列所有總樓面面積寬免的項目。發展項目落成後，總樓面面積寬免的資料摘要亦會於屋宇署網頁發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新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應披露上述資料。她會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對改善物業銷售資料的透明度的意見。

14. 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推行新政策，避免日後可能出現爭議，原因是在未來數月參與競投新土地的發展商，預期仍可在現行規則下誇大實用面積，而政策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影響發展商的盈利，他們或有理由採取行動。發展局局長表示，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如有任何修訂，將不具追溯力。換言之，在推行任何新政策措施前，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現行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建築圖則。政府當局預計不會在2011年3月31日前推行任何新政策措施。此安排可

消除發展商在參與土地拍賣，或為修訂契約或交換土地而評估土地補價時，種種不確定的因素。

15. 甘乃威議員支持引入改善通風的措施。他亦建議，如在天台安裝太陽能板，天台亦應獲總樓面面積的寬免。然而，他質疑當局為何鼓勵興建地下停車場，原因是地下停車場須符合額外的通風及照明要求，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部分發展商更濫用總樓面面積的寬免提供面積過大的泊車位，從而以小本賺取厚利。副主席認同地下停車場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就私人樓宇內提供泊車位一事作檢討。

1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表示，停車場是導致樓宇高度和體積增加，影響通風的主要原因。不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就提供泊車位事宜訂定具體要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建議就此方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提議鼓勵興建地下停車場，但有關設計須顧及樓宇能源效益等其他因素。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支援小組召集人林雲峰教授表示，地下停車場若有較佳設計，能引入自然照明和通風設施，便可解決通風及其他能源效益的問題。

17. 發展局局長表示，運輸署正在檢討現行有關泊車位的規劃標準，確保能切合現時情況。在檢討完成前，政府當局將會靈活行事，容許發展商按個別情況作出調整，提供少於現行準則所要求的泊車位。

18. 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推行城市規劃政策時應更具彈性，並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發展商採取更多可持續和具能源效益的建築設計。他認為，在樓宇非常密集的地區，隨意實施樓宇後移或擴闊建築間距的規定，並非有效的做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在較廣泛的地區層面達致有關目標。觀塘的休憩用地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要求。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把現有的政府工業用地換取私人工業用地，以便有更多機會綠化該區，並提供更多休憩用地。

19. 發展局局長表示，即使當局出於良好意願，容許更具彈性的規劃和提供誘因，但此做法很容易被誤解為官商勾結。選擇以工業大廈來換取土地屬敏感事項。雖然按地區進行規劃較工業大廈逐幢活化更為可取，但由於業權分散，這種以地區為本的方法只可在大型重建項目(例如由市區重建局推展的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中採用。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在現有政策框架下，進行大規模活化工程。即使當局已有措施活化和翻新舊工業大廈，但進行有關工程後，整體樓宇布局會維持不變，因此單靠活化和翻新舊工業大廈，不可達致分隔樓宇及提供額外休憩用地或環保設施的目標。

20. 副主席對於政府當局進行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所付出的努力，予以肯定。他表示，雖然該項研究可找出通風欠佳的地區，但政府當局應考慮收回相關物業，透過重新發展以改善區內的通風情況。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須在尊重私人業權與達致城市規劃目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會在賣地條件中或土地契約續期時加入條款，要求或鼓勵提供可持續建築設計的元素。

IV 樹木管理

(立法會CB(1)2601/09-10(03)——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601/09-10(04)——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1. 應主席之請，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循不同渠道收集公眾對如何改善樹木管理工作的意見。她表示，許多範疇(包括風險管理、前線人員培訓及社區人士參與)尚待改進。即使資源有限，政府當局仍會竭盡所能，進一步加強樹木管理的工作。

22.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其他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部門人手不足。當局將監察樹木的部分責任交給市民，她質疑這做法是否恰當，以及市民是否具備足夠知識，能分辨有潛在危險的樹木，向政府當局舉報。她提及一棵位於炮台里及另一棵位於上亞厘畢道的樹木的狀況，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擬備的須進一步監察的樹木一覽表的準確度。至於為私人物業業主和管理公司擬備的樹木管理小冊子，政府當局應明確訂明業主須先徵求地政總署的同意，才可移除其地段內的任何樹木。對於教育界，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在校園栽種樹木的學校提供協助，加深他們對良好樹木管理的認識和改良作業方法。此外，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樹木周圍加設名牌，加深市民對社區內樹木的認識。

23. 關於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其他負責樹木管理的部門的人手問題，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表示，除負責樹木管理的全職員工外，另有一些員工以兼職方式從事樹木管理工作。此外，部分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部門除調動本身人手外，亦會僱用承建商協助執行樹木管理工作。她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會教育市民有關樹木管理的知識，讓市民協助監察本港樹木。至於提及位於中環的兩棵樹木，她會在適當時加以跟進。除私人物業業主及管理公司外，政府當局亦已向學校派發樹木管理良好作業方法小冊子，以供參考。樹木管理辦事處人員不時會到學校舉行關於妥善管理樹木的講座。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將保護樹木的要求納入樹木管理小冊子之內，並為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加設標籤，方便市民識別有關樹木。

24.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察悉檢查樹木的人員除以目視評估外，還會使用其他更深入的檢查方法，以確定樹木的健康狀況。為此，他詢問當局是否只會在人流暢旺或交通繁忙的地區，使用深入的檢查方法。此外，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完成整項樹木檢查工作，以及將有多少棵樹木會因而被移除。

2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解釋，檢查樹木的人員會按照一套有系統的方法和既定程序，執行檢查樹木的工作。有關人員會視乎樹木的實際狀況，輔以適當的評估方法，例如運用塑膠槌子或聲納探測等評估工具，彌補目視評估的不足。當局只會在沒有其他方法可減低樹木對市民安全構成的威脅時，才決定移除有關樹木。她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訂明移除樹木的限額。截至目前為止，經相關部門人員詳細檢查後有11棵樹木已被移除。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政府部門往往反應緩慢，因此有需要在政府當局內部成立一支快速應變隊，成員須在樹木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訓練和知識，以處理危害居民和行人安全的緊急個案。同時，他對位於荃灣德華街、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3棵老刺桐樹，因管理不善而須移除，甚感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升各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標準，並改善有關作業方法。

27. 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成立快速應變隊的建議值得考慮，但單靠這隊伍可否應付從1823電話中心及政府網頁接獲的大量個案，亦屬疑問。至於該3棵刺桐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康文署職員在過去數年一直密切監察該等樹木的狀況，有跡象顯示樹木受病蟲侵害，當局已採取一切可行的治理方法，但卻徒勞無功。鑒於該3棵樹木對市民構成威脅，康文署現正尋求荃灣區議會支持把樹木移除。陳偉業議員不滿有關解釋，並認為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須砍伐樹木的比例較高，政府當局應研究箇中原因。

28. 劉秀成議員表示，本港大專院校並無開設樹藝課程，這可能是病樹無法獲得及時治理的原因。由於政府及私營界別均缺乏足夠的專業人員，他擔心許多樹木是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被移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有效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2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專業地位。在樹木管理辦事處15名在職專業人員中，11名為認可樹藝師。她強調，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提升前

線人員管理樹木的專業水平。當局亦會教育市民妥善管理樹木的知識。當局已向本港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派發約13 000份樹木管理小冊子，以及為有關團體舉辦講座。關於妥善管理工地範圍內的樹木，政府當局已與業界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推展此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很可能會從大專院校物色人選委聘為顧問，就香港常見導致樹木腐爛的生物媒體進行研究。政府當局亦會建立資料庫，記錄樹木倒塌的相關資料，以作進一步研究。

30. 鑒於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其他樹木管理部門人手所限，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動員市民，協助管理樹木。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為需要長期監察的樹木編號，並在樹木上標示該號碼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市民協助監察樹木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當局舉報。

3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有意透過社區參與，加強樹木管理的工作。作為起步點，政府當局已在特設的網頁發放需要特別注意的1 154棵樹木的資料。政府當局早前透過推出綠化大使及地區護樹義工計劃，招攬居民參與，協助監察區內樹木的狀況。樹木管理辦事處亦會與房屋署合作，加深公共租住房屋居民對妥善管理樹木的認識。至於向政府當局通報有問題樹木的方法，全日運作的1823電話中心是市民舉報有關個案的理想渠道。此外，市民可利用網上的護樹報告，告知政府當局有問題樹木所在地點和狀況。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為樹木設編號的建議。

32.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當中涉及多個部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運作類似一個專家小組，向相關政府部門發布妥善管理樹木的標準和知識，並監察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然而，他質疑將土力工程處確保斜坡安全的模式套用於樹木管理的做法是否恰當，畢竟兩個範疇的性質不盡相同。若負責管理樹木的任何一個部門未能妥善管理其負責護養的樹木，他質疑樹木管理辦事處能否有效監督有關部門，防止樹木倒塌的

意外再次發生。

33.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雖然土力工程處全面負責確保斜坡安全的工作，但其他部門亦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進行斜坡管理工程。這種模式已沿用超過30年，事實證明此模式既可靠又有效。既然樹木管理辦事處可向各部門提供指引及傳授技術知識，並監察有關部門的工作水平，她有信心土力工程處的模式適用於樹木管理的工作。她補充，發展局會統籌申領樹木管理部門所需資源的工作。

34. 何秀蘭議員非常關注不同部門在舊區修剪路旁樹木的方法。舊區地方有限，樹木無法健康生長，例如西營盤正街的樹木可能會對行人構成危險。她詢問樹木管理辦事處會否評估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此外，她亦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以栽種新樹木的方式取代已移除的樹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避免在環境擠迫的舊區栽種過量的樹木。

3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表示，政府當局重視於在人多車多地點生長而健康或結構有問題的樹木，會把該等樹木構成的威脅減至最低。就正街的樹木狀況而言，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跟進。關於樹木重植，政府當局會充分顧及地盤限制的因素，設法栽種新樹木，以作替代。至於綠化規劃工作，政府當局設立了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推廣以通盤手法推動綠化工作，包括為新種植物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選擇適合種植的品種、採用優質園境設計和種植方法等，以及長遠而言妥善護養植物。當局一直注重保障公眾的安全。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倡議為樹木預留足夠空間，使樹木能在香港這樣繁忙且人煙稠密的地方健康生長。

V 防洪及應變措施

36.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近期暴雨期間，渠務署接獲多宗嚴重水浸報告，當中以彩虹道、營盤村、和宜合道、沙埔仔村、山尾街及美田路的情況最為嚴重。前4個地點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不足以應付水浸情況；就最後兩宗個案而

言，由於雨水排放隧道受瓦礫阻塞，所以造成水浸。發生暴雨突顯了防洪設施的重要性。在上次暴雨期間，部分排水設施證明能有效預防先前列為水浸黑點地方出現的水浸，其中尤以上環雨水抽水站及相關截流渠為然。有關設施能有效運作，防止數年前令永樂街及附近地區飽受水浸之苦的類似情況發生。

37. 鑒於極端的天氣較常出現，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水浸風險評估研究，並評估政府部門及其承建商處理暴雨及水浸情況的能力。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可在旱季及雨季期間，定期檢討工程管理及程序事宜。政府當局會調查大埔水浸一事，並會邀請香港大學的李行偉教授審核調查工作，李教授是國際知名的水力學學者。有關調查工作將於6個星期內完成。

38. 渠務署署長展示一些照片，可見沙埔仔村在水浸前後的情況。他表示，大埔河現時的防洪能力不高，只可抵禦重現期為兩年一遇或3年一遇的暴雨。當局現正展開渠務改善工程，改善雨水流量，減低日後發生水浸的風險。長約30米、闊約10米及深約1.5米的隔石池，可攔截大埔河上游大概1 000噸的石塊，而在暴雨過後，隔石池載滿石塊，證明大雨曾把大量石塊沖往下游。此外，亦有跡象顯示，水位曾觸及隔石池邊緣。當局已即時清理由上游沖下來的石塊。

39. 渠務署署長解釋指散滿河流的石塊和瓦礫是被洪水沖下而成的，黃成智議員對此表示質疑。他表示，若情況真的如此，許多村屋應受到破壞，無法居住。他詢問，渠務署承建商是否將石塊和瓦礫鋪在該處，好讓承建商的車輛駛過滿布泥濘的土地。若石塊和瓦礫確實因暴雨從上游沖下，他詢問石塊是否因政府的工務工程而變得鬆散。政府當局應調查那些石塊的來源。若工務部門犯錯，當局應補償受影響的村民，並修葺村民的房屋。許多受影響的村民不願意遷往屯門的中轉房屋，他們要求獲臨時安置在大埔區，直至房屋完成維修和恢復原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村民的要求。渠務署

署長澄清，根據地盤的紀錄，有關承建商並無在雨季期間於大埔河一帶進行任何大型工程，亦沒有在沙埔仔村地盤範圍的河床堆疊石塊。

40. 委員此時同意會議應延長至下午5時15分。因此，主席於下午4時45分暫停會議，以便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會議，並即時暫停該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隨後恢復進行。

41. 陳偉業議員表示，經歷50年一遇暴雨的地方，必然有傷亡。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特別檢查未經歷50年一遇暴雨的地區的防洪能力。他記得，政府當局先前進行一項全港雨水排放系統顧問研究，並已推行報告的部分建議。若有關建議措施全面推行，大埔水浸及因而釀成的傷亡便可避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疏忽。

42. 渠務署署長表示，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的範圍涵蓋全港8個集水區，當中提出的多項建議已經或現正推行，包括大埔河及林村河的改善工程。當局將會檢討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找出並公布各水浸黑點，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舉例而言，當局正於港島北部、荃灣及荔枝角等地區興建主要的雨水排放隧道，亦已申請撥款進行啟德明渠改善工程，以提升明渠的排放能力。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已推行或將會推行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的建議措施，以預防本港出現水浸。

政府當局

43. 張學明議員表示，有跡象顯示，沙埔仔村水浸是因大埔河上游所進行的工務工程引致。他表示，用作斜坡鞏固工程的大石可能受到撞擊變成瓦礫，瓦礫被暴雨沖往下游，阻塞大埔河下游地方。沙埔仔村位處大埔河兩條支流之間，就像是被該兩條支流分隔的獨立土地，而當大埔河下游河道阻塞，河水便會溢流，淹及該村。

44. 劉江華議員表示，村民曾多次向政府當局反映，他們關注到大埔河上游的石塊所構成的風險，但不得要領。故此，政府當局應為居民所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45.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考慮大埔區議會議員就水浸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沙埔仔村村民擔心，日後出現水浸時，上游地區的石頭會往下沖進沙埔仔村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引入何種措施，改善沙埔仔村的安全水平。

46.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上游地區的大石會構成危險，因此當局已在大埔河上游建造隔石池，阻擋石礫及石塊沖下，以免對沙埔仔村造成破壞，傷及村民。從該隔石池所收集的石礫及石塊可見，有關設施已能有效運作。政府當局已把隔石池的石礫及石塊移走，並會安裝柵欄，增強隔石池的阻隔能力。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下次雨季來臨前，將大埔河的河床挖深及擴闊河道，把水浸風險降至最低。

47. 張學明議員認為，大埔河河道改善工程應先在下游位置進行，以增加排水能力，然後再進行上游改善工程。他表示，沙埔仔村既不是18個水浸黑點之一，亦非政府的水浸預報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水浸發生時，村民完全手足無措。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水浸預報機制的覆蓋範圍，把水浸風險較大的地區納入其中。發展局局長同意考慮張議員的建議，並負責檢討渠務工程的程序。

48.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目前首要做的應該是賑災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沙埔仔村村民重建家園。大埔民政專員表示，社會福利署及屋宇署已接獲6項住屋要求，並已展開與相關村民的跟進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已開放臨時庇護中心，供有臨時住屋需要的村民入住。此外，渠務署的承建商亦有協助村民清理及維修房屋。

49. 劉江華議員詢問，大埔區內可否提供合適的公共房屋單位，以特別應付受水浸影響的6個家庭的住屋需要。房屋署署理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表示，當局在屯門提供中轉房屋單位，以應付受影響居民的臨時住屋需要。視乎社會福利署所作評估及建議，房屋署將會考慮提供公共房屋單位，以應付受影響村民的長遠住屋需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社工現正跟進該6個家庭要求

經辦人／部門

體恤安置的事宜，其中部分人士仍未決定留在村裏，還是接受有關安置的安排。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0月12日